

## 第二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发表可持续发展联合声明

2009年10月10日，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日本国和大韩民国政府首脑/国家元首，在中国北京举行的第二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上：

满意回顾了三国落实2003年10月7日《中日韩推进三国合作联合宣言》、2008年12月13日《三国伙伴关系联合声明》和《推进中日韩合作行动计划》的进展，包括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卓有成效的合作；

重申三国为本地区和国际社会创造和平、繁荣及可持续发展未来的共同愿望和责任；

强调可持续发展关系各国的生存与发展，关系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在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经济复苏的同时，三国应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共同致力于促进社会经济系统和自然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决心本着互利共赢的精神，在以下领域，特别是发展绿色经济方面加强合作：

- - 批准第十一次三国环境部长会议确立的包括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提高环境意识在内的10大优先合作领域，鼓励2010年第十二次三国环境部长会议通过《三国环境合作联合行动计划》，共同采取具体行动实现合作目标，继续推动可持续环境管理。

- - 根据“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探讨建立“中日韩循环经济示范基地”，为促进形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而共同努力。

- - 推进中日韩科技联合研究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发挥科技进步和创新在解决共同面临的地区问题和经济发展中的支撑作用。

- - 适时启动水资源主管部长会议机制，重点研究“应对气候变化的河流综合管理和水资源管理”。

- - 推动在森林可持续经营与野生动植物保护方面的合作，共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 - 在国际能源合作框架内紧密合作，率先作出努力，通过使用清洁能源并提高效率，实现可持续发展。

- - 探讨三国在农业领域的合作机制。

- - 三国将加强对话，紧密合作，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共同推动哥本哈根会议取得积极成果，包括建立2012年后应对气候变化的有效国际合作框架。

我们将为三国与本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不懈努力。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日于中国北京